

职权编号：C23215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8-质量检查单（检测单位）、水务 018-2-质量检查单（检测单位行为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质量保证体系

3. **检查项：**质量保证体系-1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，擅自承担检测业务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未取得相应的资质，擅自承担检测业务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）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，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。

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、混凝土工程、金属结构、机械电气和量测共5个类别，每个类别分为甲级、乙级2个等级。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由水利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告。

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。大型水利工程（含一级堤防）主要建筑物以及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鉴定的质量检测业务，必须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。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（含一级堤防）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。